

##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

### 公眾衛生及市政 公共圖書館的指定

#### 引言

根據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（第132章）（“該條例”）的規定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以主管當局的身份管理和管轄《圖書館指定令》（第132章，附屬法例O）附表所列的圖書館。根據該條例第105K條的規定，主管當局可藉憲報刊登的命令，將任何建築物或建築物的任何部分指定為圖書館。

2. 我們建議修訂《圖書館指定令》（第132章，附屬法例O）的附表如下：

加入第73項：

“73. 西貢將軍澳翠嶺路4號。”。

#### 理據

3. 上文第2段建議對《圖書館指定令》（第132章，附屬法例O）附表作出的修訂，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起實施。這項修訂容許主管當局執行與這間公共圖書館有關的規例，以便妥善管理。圖書館將分階段開放給市民使用，學生自修室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啟用，而整間圖書館將於同年六月啟用。

#### 修訂《圖書館指定令》（第132章，附屬法例O）附表

4. 載於附件A的《指定令》修訂《圖書館指定令》的附表，以更新所載的公共圖書館名單。

## **立法程序時間表**

5.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：

刊登憲報	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
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	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

## **公眾諮詢和宣傳安排**

6. 西貢區議會支持新圖書館盡早啓用。我們會於憲報刊登在該條例附表內指定為圖書館的圖書館處所。

## **查詢**

7. 如對此事有任何查詢，可致電 2601 8945 聯絡助理署長（圖書館及發展）劉淑芬女士。

**康樂及文化事務署**

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

## 《2014 年圖書館指定(修訂)(第 2 號)令》

(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根據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 132 章)第 105K 條作出)

1. 生效日期

本命令自 2015 年 3 月 1 日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圖書館指定令》

《圖書館指定令》(第 132 章，附屬法例 O)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。

3. 修訂附表

附表 —

加入

“73. 西貢將軍澳翠嶺路 4 號。”。
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

2014 年 12 月 5 日

### 註釋

- 本命令將下述建築物指定為圖書館：西貢將軍澳翠嶺路 4 號。  
2. 第 1 段所述的圖書館經指定後，歸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管理和管轄。署長還可根據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 132 章)，就該圖書館行使其他法定職能。